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20,730,3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52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2,037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7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268,69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48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, 代表股份 270,699,09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40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006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, 代表股份 268,692,89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4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19,708,33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 反对1,02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19,708,33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4%; 反对1,021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6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20,715,13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; 反对1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; 弃权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70,683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；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9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8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、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（5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0,715,0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0,683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；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6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71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9,70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54%；反对 1,0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7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9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914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68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邹锦开先生、丁珍珍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(10)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71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0,683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；反对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王华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069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14%；反对11,660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8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038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923%；反对11,660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07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2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9,069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14%；反对11,660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8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归读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吴盛锋、杨诚欢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归读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